

#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年度國繼南五字第 31 號

主旨：本公司 114 年 4 月 14 日公告標售之 114 年度第 3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，更正公告如下：

第 9 標號不動產公告：

	更正前	更正後
標號	9	9
不動產標示	高雄市美濃區竹頭角段二小段 4255-0000 地號	高雄市美濃區竹頭角段二小段 4255-0000 地號
面積(平方公尺)	34.00	34.00
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(僅供參考)	農業區	農業區
標售底價(元)	54,400	54,400
投標保證金金額(元)	6,000	6,000
所有權登記情形	鍾傳寅(持分 1/1)	鍾傳寅(持分 1/1)
他項權利登記情形	無	無
備註	<p>一、被繼承人姓名：鍾傳寅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S102454191，出生日期：民國 001 年 02 月 06 日)。</p> <p>二、同標號 1 備註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項。</p>	<p>一、被繼承人姓名：鍾傳寅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S102454191，出生日期：民國 001 年 02 月 06 日)。</p> <p>二、同標號 1 備註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項。</p> <p>三、本地號鄰近疑似遺址範圍內，於辦理開發前，建議聘請考古遺址相關學者專家做實際評估報告，並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備查。為避免觸及文化資產保存法 106 條第 1 項、第 107 條之規定，本案土地後續開發期間如發現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、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，依前開法令第 33、57 及 77 條規定，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處理、如發現具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價值者，亦請依前開法令第 88 條規定，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，並通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處理。</p>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  
拍賣業務專用章(五)